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王儷蓉

　　劉威彥

被　　告　劉至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至倫於民國113年3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3年3月6日至120年3月6日止，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則按原告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百分之6.87機動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百分之8.61）；如未依期清償借款本息，除仍應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3個月以內者，以各期應攤還本金金額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3個月至6個月者，以現欠本金餘額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以現欠本金餘額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期清償本息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49萬9,88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

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、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9、21、23頁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49萬9,883元	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1%計算之利息	1.自114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，以本金5,948元按週年利率0.861%計算之違約金。 2.自114年11月7日起至114年12月6日止，以本金1萬1,939元按週年利率0.861%計算之違約金。 3.自114年12月7日起至115年1月6日止，以本金1萬7,973元按週年利率0.861%計算之違約金。 4.自115年1月7日起至115年4月6日止，以本金49萬9,883元按週年利率0.861%計算之違約金。 5.自115年4月7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，以本金49萬9,883元按週年利率1.722%計算之違約金。 6.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以每月為1期。